

中华财险甘肃省酒泉市地方财政补贴型 李广杏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李广杏果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果树”）：

-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果树；
- （二）定植3年以上，生长及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果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果树所在区域的气温、沙尘暴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气温起赔标准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3℃（含）。沙尘暴起赔标准是指沙尘能见度小于500米。保险果树所在地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保险果树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保险果树所在地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本保险合同指定的站点为准，并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果树的每株保险金额，当地政府有规定的，以当地政府规定为准；当地政府没有规定的，参照实际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起讫时间

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果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果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果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果树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果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果树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果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果树所在区域的气温、沙尘暴达到起赔标准时，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根据不同气象指数对应的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数量×每株保险金额×对应赔偿比例

（二）保险果树一次或多次受灾，每株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每株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果树保险责任终止。

（三）赔偿处理中保险果树起赔标准的对应赔偿比例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日最低气温对应的赔偿比例

日最低气温	对应赔偿比例
0℃（含）至3℃（含）	30%
-3℃（含）至0℃（不含）	70%
-3℃以下（不含）	100%

沙尘暴对应的赔偿比例

沙尘能见度	对应赔偿比例
500米以下	70%

日最低气温、沙尘暴同时达到起赔标准，按相应赔偿比例较高的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果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沙尘暴：指风速达10米/秒，持续时间超过5个小时且能见度低于500米的扬沙伴风现象。